

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鄂0500劳鉴〔2025〕00061号,被鉴定人:刘云燕,身份证号:42272119761 022****,用人单位:宜昌乾源建设有限公司,工伤部位:全身多处。依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(GB/T16180-2014) 国家标准,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,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 5.9.2.23款的规定,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